

切 結 書

本單位係 新成立之營利事業單位／機構，負責人
 因負責人變更，新負責人

所得未達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，因無營利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各類所得扣繳資料以資佐證，茲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之 2 規定（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適用之等級）申報投保薪資為 元，如有申報不實，願由 貴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之 1 規定逕予調整，及依同條例第 72 條罰則規定處以短報保險費金額 4 倍罰鍰，絕無異議。

投保單位名稱：

單位統一編號：

非營利扣繳編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國民身分證號：

單位印章：

負責人印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